

疑犯自杀，案件撤销，但是——

# “不是”杀人犯 也得赔偿被害人家属

“他并没有被认定是杀人犯，为什么要赔偿呢？”张某的妻儿显然无法理解。一女孩被杀，犯罪嫌疑人正是张某，然而他服毒自杀了，公安机关因此依法撤销了案件。女孩的家人要求张某的家人赔偿。日前，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一审判决，张某的家人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4万余元。

## 女孩遇害 疑犯自杀

去年5月6日，无锡发生一起杀人抛尸案，遇害的女孩是外来打工的华某，年仅14岁。通过进一步侦查，警方发现暂住在案发地附近的外来人员张某突然不见了踪影。

警方在张某的暂住地提

取了他的指纹，发现与华某身上的指纹相同，技术鉴定显示，华某就是在这间房子里遇害的，张某有重大嫌疑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5月8日早晨，有人发现了张某的尸体。经法医鉴定，张某系服农药自杀。由于张某自杀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公安机关撤销了华某被杀案。

## 法院判决疑犯家属赔偿

这让华某的双亲难以接受，“女儿就这么白死了？”他们觉得，张某自杀不能弥补他们心中的创伤，张某的亲属必须作出民事赔偿。

华某的父母将张某的妻儿与母亲告上法院，要求三

人在张某的遗产范围内赔偿36万元的损失。

“他只是被列为犯罪嫌疑人，并不是杀人犯。法院没有认定他杀了人，怎么能让他赔偿？”张某的妻儿在法庭上提出，公安机关的侦查结论并不足以推定张某有罪。

法院最终审理后认为，张某杀害华某的可能性更高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由于张某已死亡，由其遗产法定继承人在所继承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。法院据此做出上述判决，判决昨天已经生效。

## “高度盖然性”帮法官断案 法官解释说：法院之所

以做出这个判决，是由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采用“高度盖然性”标准。所谓盖然性，是指一种可能而非必然的性质，而高度盖然性，是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。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，人民法院即可以对该事实予以确认。

本案中，张某杀害了华某（即认定盖然性高的事实发生），较张某没有杀害华某（即认定盖然性低的事实发生），更接近于真实。

通讯员 龚甬钰  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## 新武器

北京奥运会即将开幕，奥运安保已进入临战状态。近日，南京市玄武公安分局为巡逻民警配发了一批新型110巡逻车和专业的单警装备，有效提高了民警的应急反应能力。

特约记者 武公  
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



# 找中介公司随便办卡，找“套现公司”随便刷卡 信用卡套现形成“产业链”

信用卡可以透支，犯罪分子认为，只要搞到信用卡，就可以“空手套白狼”。于是，便出现了冒用他人身份办卡套现的信用卡诈骗案件。随着信用卡市场的快速发展，信用卡办理、套现已经形成了地下的“一条龙服务”，成为诈骗犯罪的温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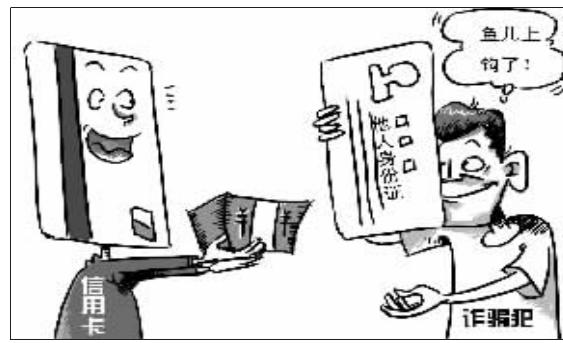
## 套现：手续费低不要利息

近日，一无业人员冒用别人的身份证，在某公司交了1000元手续费办了4张信用卡，透支额度都为5000元，然后到南京某置业公司套现2万元，最后东窗事发，此人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刑。

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介绍，“套现公司”一般都是银行特约商户，有一台POS机。持卡人需要套现时，就刷信用卡“购买”套现公司的“商品”，其实是没有任何实物的虚假交易。

刷卡后，套现公司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，把剩余现金交给持卡人。用信用卡在银行取现最多只能提取信用额度的50%，还要支付手续费和利息，用POS机套现显然更“实惠”。

据了解，这种套现业务正在“蓬勃发展”，而且形成了加盟经营。一名律师向记者介绍了一个案件。去年底，市民李某经朋友介绍，认识了某信息咨询公司的郭经理。郭经理极力推荐他的加盟店业务，李某便交了3万元加盟费，得到了一台POS机，干起了为持卡人套现的生意。不过，李某经



工作收入证明等相关资料可以由本公司为您代开。”然后留下了手机号码和QQ号码。

法律界人士介绍，这种打着咨询公司、担保公司旗号“为无业人员办理信用卡”的公司，其做法扰乱了信用卡管理秩序，是违法行为。

## 身份被冒用谁担责？

检察官介绍，市民身份被冒用的情况简直防不胜防、申请电话号码、找工作提供简历、身份证丢失，朋友借用、租房子等等，都有可能让你的身份被别人冒用。

遇到这种情况，法律责任由谁承担呢？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认为，冒用身份进行信用卡诈骗，罪犯自然要承担刑事责任，还有承担大部分民事责任。如果银行审核不严，也该担责，如果被冒用者保管证件不当，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唐岩说，现实情况往往是，嫌疑人找不到，银行与被冒用者发生民事纠纷。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可以证明身份被冒用（签名不是本人的，工作单位、住址、电话不符等等），而且证明自己没有保管不当的责任，那么就可以不用承担责任。

检察官提醒，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证件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这样看似没用的东西。证件不要轻易外借，身份证丢失一定要报警挂失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最好注明用途和日期。

快报记者 吴杰

营不善，半年没赚到钱，一怒之下将郭经理告上法院，要求返还加盟费。经法院调解，郭经理返还了李某2万元。

律师说，“套现公司”有违法之嫌，不仅给银行带来了风险，也给冒用他人身份办信用卡的违法者提供了套现途径。

记者在百度中输入“南京”、“套现”两个关键词时，大量“套现公司”的广告就跳了出来，很多公司还制作了精美的网页，俨然当成正大光明的生意来做。

## 办卡：只需身份证复印件

检察官向记者透露，套现很简单，而办信用卡也不麻烦。只要你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一些中介公司就可以为你办理信用卡。

记者从银行了解到，办信用卡需要严格的审核程序，需要审核本人身份证件，并且需要收入证明或者提供担保等。那么中介是怎样办到信用卡的呢？

检察官介绍：“有些银行把信用卡办理业务外包给中介公司，这就给不法分子提供了违规办卡的机会。有的银行自己在审核时就把关不严，只要身份证复印件、收入证明就给办了，而不核实身份证件是谁的，收入证明是真是假。”

检察官举例说，去年底，南京曾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，3人办理了25张信用卡，共消费或提现30万元。他们的身份证是“借用”的，房产证明、收入证明都是伪造的。为了应付银行审核，他们租了个房子，申请一台固定电话，接到审核电话就再向银行撒一遍谎。“对于有预谋的犯罪，这样的审核程序毫无作用。”这位检察官说。

记者在网上看到，各种代办信用卡的广告数不胜数。有广告称“本公司是直接和银行信用卡推广员合作，可通过内部推荐的方式办理多家银行信用卡，只凭身份证复印件就可办理，无业人员照样办理，

# 流浪狗咬人为何让他赔

江宁东山的吴老汉养了40来头猪，几年来，猪食引来十几条流浪狗来此“定居”。吴老汉则来者不拒，把它们当成猪的“保镖”。前天，邻居周女士经过猪圈附近时，被狗咬伤，她找吴老汉讨说法，遭到拒绝。

前天下午，周女士走到离吴老汉的猪圈还有二十多米时，一条没有上链的狗咆哮着冲了过来。一声惨叫，周女士的左脚踝被咬得血直流。医生告诉她要打好几针狂犬疫苗，一共得200多元。

“这钱得吴老汉出。”周女士气愤地说。她告诉记者，吴老汉在此养猪已经十几年，近几年来，一群饥饿的流浪狗被猪吸引，留在猪圈不肯走了。吴老汉也不赶它们，反而利用它们为他“看猪护院”，并且都没有上链子。这些狗倒是“尽职尽责”，只要有人靠近，就汪汪

狂叫。它们还在此繁衍，已经生了一窝小狗。周女士的说法得到了当地居民的证实。

当晚，周女士让吴老汉赔钱。可吴老汉不买账，“这狗不是我的，都是自己跑来的流浪狗，我凭什么赔你？”周女士气得说不出话来，只好向110求助，可吴老汉还是那句话：“狗不是我的。”民警只好说：“既然不是你的，明天来把它们当成流浪狗处理。”

吴老汉该不该赔偿？“应该赔偿。”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认为，吴老汉已经收留了这些狗，并利用了狗的劳动，狗也都在其支配下，实际上他已经成了狗的管理员，有事实上的管理义务。按照民法规定，饲养动物导致他人受到伤害的，作为管理员应该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(周先生报料奖 60 元)

快报记者 常毅

# 孕妇被狗咬获赔近万元

快报讯 (记者 吴杰) 一名孕妇被狗咬伤后选择流产，之后将狗主人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营养费及精神抚慰金等共2万元。近日法院一审判决狗主人赔偿孕妇9000多元。

今年4月，怀有一个多月身孕的吴小姐被邻居张先生家的小狗咬伤。医生告诉吴小姐，如果打狂犬疫苗的话，可能会给胎儿带来一定风险。吴小姐考虑了很久，最终选择了人流。

张先生只愿意赔偿4000元营养费，这让吴小姐不能接

受。为此，吴小姐将张先生起诉到法院，要求赔偿各种费用共计2万元。法院审理认为，张先生没有尽到看管义务，导致狗咬了吴小姐，而吴小姐在医生的建议下做了人工流产，所以张先生应该赔偿相应的费用4000多元，而流产给吴小姐造成了精神伤害，所以应该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

张先生对此判决不服：“我查了很多医学资料，都说注射狂犬疫苗不会对胎儿造成影响，所以我只能承担狗咬人引起的医药费。”据了解，张先生已经上诉。

# “我请的律师自摆乌龙”

当事人认为律师不尽责，讨要律师费

“他在打官司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，给我带来了一系列的麻烦。”市民赵先生近日将自己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告上了鼓楼法院，要求对方退还10万元律师费。

2004年12月，前妻和赵先生打起了离婚官司。赵先生介绍说：“这时，不知哪里冒出来的一个单位突然要求我前妻偿还100万元，她其实不是实际借款人，但却把100万元债务认了下来。法院认定，这是夫妻共同债务，我要连带偿还。”

赵先生说，他很冤。“我请南京蓝海律师事务所鲁律师进行申诉，因为我的离婚案是他代理的，对案情比较熟悉。”赵先生说，不久，前妻又闹到法院要求分割财产，他的代理人还是鲁律师。

“鲁律师说什么，我就做什么。”在鲁律师的指点下，赵先生与前妻达成了财产分割调解协议，其中约定，100万元债务双方各承担50万元。赵先生说：“我当时难以接受这个条款，因为这等于认下了这笔债务，我担心会影响

到正在进行的申诉，鲁律师说不会，只要说明情况就行了。随后，他在协议后面附文，‘我们不承担50万元’。”

赵先生说，这份调解书很快就引起了麻烦，“我女儿以调解书侵权为由提出再审。另外我还进行了两起申诉，调解书使我的处境很不利，这正是鲁律师在代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所致，他补充的那些话根本起不到作用。我要解除代理合同，同时要求律师退还我交纳的10万元律师费。”

庭审时，鲁律师辩解说：“他说这些话是不对的，这份调解协议，他在上面签了名。况且为了他，我还特地在上面注明‘不承认50万元债务’，可以说，我们已经设身处地为委托人的利益进行了全力维护。我们认为我们不存在任何失误。”

庭审结束后，鲁律师告诉记者：“我们为赵先生作了很多努力，但想不到会是这样的结局，不管怎样，如果法院判我们输，我们立即退钱，绝不会等到第二天。”
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

用大约2800元左右，一直缴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。

## 医保卡被冻结后，剩余金额能取出来吗？

徐先生：我住在江宁区，现在换了份工作，我的医保卡被医保部门冻结了，里面还有两百多元钱，请问，我是否可以把卡内剩余金额取出来？

江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中心：可以，你可到我中心领取一张“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”，再到原单位盖章确认，之后在你的养老保险变动后的第二个月的每周五，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到我中心办理退费手续。

快报记者 刘晓满